|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 系 人：赖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8877**  **联系传真：0577-68809095**  **监督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

# 

#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3166

项目名称：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343300。

最高限价（元）：6343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343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按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3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5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注意：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州市桥墩镇镇府路56-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赖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02199

    质疑联系人： 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06629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栋1单元3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欧南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257762527

  质疑联系人：黄文钊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988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0577-59867927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CNDL2023166 |
| 采购内容 |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最高限价 | **634.33万元，报价超出标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联合体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现场勘查 |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平台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3年7月25日9时30分** |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注意：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投标人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避免造成损失。**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  c、允许投标供应商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前请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因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栋1单元301室，欧先生收，邮编325800，联系电话：18257762527）。  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注意：因“备份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 |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4）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
| 开标程序 |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邮箱719132280@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  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方法） |
| 其他政策说明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 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备注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如递交的介质（U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等事项，请各投标人30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  4、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电子签章。  6、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7、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重要提醒 |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采购文件总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则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三、商务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九、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一、项目简介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总则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服务产品或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的服务产品或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4、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的描述均为“投标人”；“招标单位”和“招标人”的描述均为“采购人”。

### 二、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经济下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机制，推进桥墩镇城区、景区景点环卫保洁服务全面市场化进程，保证桥墩镇建城区、碗窑景区等环境卫生质量，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决定公开面向社会对其建城区环卫保洁服务、碗窑景区环卫保洁服务和其他村居垃圾清运等进行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环卫保洁范围为桥墩镇建城区、碗窑景区、公路、公共厕所、中转站运维等。

**（二）环卫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桥墩镇建城区可视范围内的所有已硬化道路（包含辖区内公路）、民房门前屋后、其它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村居街道、桥梁、公交站台、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城中村等）、市场、菜市场、溪堤、车站、公共厕所、道路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化区、荒地杂草区、卫生死角等所有可视范围的清扫和巡回保洁、垃圾（含居民生活垃圾、废弃堆放物）的收集和运输等及附近村居垃圾清运等均计入本次项目服务范围。另包括碗窑景区的保洁、桥墩水库至碗窑景区约10km的公路及两侧的保洁、公共厕所的保洁运维服务、卅七中转站管理运维服务。**

**备注：道路外延2米在保洁范围内，房前屋后、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卫生死角居民周围公共区域的保洁面积请各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准确面积后合理安排人员与设备。碗窑景区的保洁按景区保洁标准另行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范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图表1-1 桥墩镇建成区保洁范围示意图**

**图表1-2 碗窑景区保洁范围示意图**

**图表1-3 桥墩桥南线回头弯至碗窑保洁范围示意图**

**图表1-4 桥墩镇建成区主次道路人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户数** | **人口** | **备注** |
| 1 | 镇西居 | 494 | 1728 | 桥墩社区 |
| 2 | 堂阳居 | 410 | 1471 | 桥墩社区 |
| 3 | 桂兰居 | 972 | 3715 | 桥墩社区 |
| 4 | 松山居 | 508 | 1936 | 桥墩社区 |
| 5 | 西园居 | 718 | 2599 | 桥墩社区 |
| 6 | 玉山居 | 468 | 1745 | 桥墩社区 |
| 7 | 柳垟村 | 206 | 865 | 桥墩社区 |
| 8 | 古树村 | 353 | 1610 | 桥墩社区 |
| 9 | 金山头村 | 82 | 345 | 桥墩社区 |
| 10 | 新村村-玉湖路 | 126 | 599 | 桥墩社区 |
| 11 | 卅七村 | 42 | 180 | 桥墩社区 |
| 12 | 云仙村 | 181 | 762 | 桥墩社区 |
| 13 | 仙堂村（包括镇府路-白马宫） | 628 | 2813 | 桥墩社区 |
| 14 | 小沿村（包括腾龙小区一、二期260套） | 409 | 1787 | 大龙社区 |
| 15 | 后隆村（包括回民路-后隆桥头） | 319 | 1443 | 黄坛社区 |
| 16 | 官南村（包括以桂兰溪以北范围内） | 313 | 1397 | 黄坛社区 |
|  | 小计 | 6229 | 24995 |  |
| 17 | 碗窑景区（碗窑村） | 287 | 1250 | 碗窑社区 |
|  | 合计 | 6516 | 26245 |  |

备注：本《招标文件》所列人口数据仅供各投标人参考,实际情况以各投标人实地勘察结果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数察现场,以了解并取得制定服务方案所需的所有准确数据，**图表1-1、图表1-2、图表1-3、图表1-4范围仅供参考，最终实际保洁范围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存在的风险考虑在内。**

**图表1-5 桥墩镇公厕保洁运维服务部分清单**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厕所**  **类别** | **管理类型** | | **厕位数量** | | | **厕位**  **总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小时开放** | **保洁 时间** | **小便斗（个）** | **坐便（残）** | **蹲式**  **蹲位** |
| 1 | 松山居公厕 | 松山居委会旁边 | 二类 |  | 10小时 | 2 |  | 6 | 8 |  |
| 2 | 仙堂村公厕 | 仙堂村白马宫边 | 二类 |  | 10小时 |  |  | 4 | 4 |  |
| 3 | 菜市场公厕 | 菜市场内 | 一类 |  | 10小时 | 4 | 1 | 6 | 10 |  |
| 4 | 桂兰居公厕 | 桂兰路396边 | 二类 |  | 10小时 | 4 |  | 6 | 10 |  |
| 5 | 小沿村公厕 | 交警队前 | 二类 |  | 10小时 |  |  | 4 | 4 |  |
| 6 | 堂阳居1号公厕 | 飞林武校下 | 二类 |  | 10小时 | 2 |  | 4 | 6 |  |
| 7 | 堂阳居2号公厕 | 堂阳居138边 | 二类 |  | 10小时 |  |  | 4 | 4 |  |
| 8 | 堂阳居3号公厕 |  | 二楼 |  | 10小时 |  |  | 4 | 4 |  |
| 9 | 镇西居1号公厕 | 镇西居154边 | 二类 |  | 10小时 | 2 |  | 6 | 8 |  |
| 10 | 镇西居2号公厕 | 镇西居292边 | 二类 |  | 10小时 | 2 |  | 6 | 8 |  |
| 11 | 云仙村公厕 | 云仙村堂底 | 二类 |  | 10小时 |  |  | 4 | 4 |  |
| 12 | 卅七村公厕 | 中转站边 | 二类 |  | 10小时 |  |  | 4 | 4 |  |
| 13 | 镇西居号公厕 | 圆觉寺边 | 二楼 |  | 10小时 |  |  | 4 | 4 |  |
| 14 | 金山头村公厕 | 村委会边 | 二楼 |  | 10小时 |  |  | 4 | 4 |  |

**注：1、《图表1-5 桥墩镇公厕保洁运维服务部分清单》的公厕数量仅供参考和编制投标报价分析表使用，最终实际保洁运维服务数量以签订合同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数量以实际为准，将高于或等于《图表1-5 桥墩镇公厕保洁运维服务部分清单》数量，其中的风险各投标供应商因自行承担。**

**2、公厕保洁运维服务部分包括人工费、水电费、保洁工具耗材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其他项目费等所有费用。**

**保洁区实际范围如有争议，以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裁定为准。**

**采购人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可视范围内所有已硬化的主次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卫生死角的日常普扫（每日不少于两次）、巡回保洁（主要道路16小时巡回保洁、次要道路12小时巡回保洁、其余道路及区域10小时巡回保洁，投标人在作业方案中详细列明各道路或区域的保洁时段及方案）。保洁作业所收集的垃圾统一归纳至附近垃圾桶内，由垃圾清运人员及车辆统一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注:道路外延2米在保洁范围内，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由采购人合理制定是否有增加）；**

**2、每日定时上门收集居民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小作坊生产产生的小型垃圾）、无主垃圾、零星垃圾，所有垃圾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

**3、对片区内所有主、次道路进行道路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

**4、片区内所有垃圾桶的淘洗、垃圾清运、维护、防盗工作；**

**5、扫路车机械化作业每月不少于24天，一天运行必须保证不少于5小时并保证建城区范围内全覆盖作业，具体由采购人统筹安排，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每次清扫需登记备案，并经采购人确认；作业标准（作业标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下发给中标供应商）符合采购人要求。**

**6、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临时下达的其它紧急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包括其他社区、村居的垃圾外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弃置点）；**

**7、迎检保洁和突发（包括台风等自然灾害）等作业；**

**8、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除（牛皮癣停留不超过一天）；**

**9、五凤【包括南山头村、水沟村、新凤村、思居村、八亩后村、嘉同村、柘洋村、新利村、黎垟村9个村所有垃圾日产日清】和腾垟【传星村、腾中村、兴庆村、玉腾村、东山村、苍北村】垃圾临时中转点每天垃圾量及其他社区所有垃圾房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

**10、环境保洁宣传和引导工作。**

**11、垃圾中转站管理运行**

①指定负责人员要随时负责好所属区域的垃圾中转站工作，要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勤打扫、严管理，保持垃圾站周围地面无垃圾、无堆放杂物、无废水，定期消毒灭蚊。

②指定负责人员要必须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定期做好机械、电气设备的保养。

③妥善管理好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突发事件。

④维护和管理好垃圾站的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严防被盗、破损、火烧、管道堵塞。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接线、接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

⑤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工作服装，遵守操作规程。凡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盲目蛮干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单位承担。

⑥设备操作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⑦采购人提供的办公用品（含桌、椅、设备等）不得损毁，如有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⑧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严格按照有关最新标准执行。

⑨中转站的管理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洁、管理、清池、水电、机械维护、液压油、生物除臭液等。

**12、碗窑景区：**

**12.1服务要求**

**碗窑景区（规划内）和景区内村居的环卫保洁、公共厕所清扫、垃圾清扫清运处置等，环卫垃圾运输覆盖碗窑景区。**

**12.1.1、以服务区域内景区环卫保洁为主要管理内容。**

**1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1.3、采购人对供应商保洁工作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1.4、供应商自行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外，如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服务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集中培训。**

**12.1.5、供应商对景区内所有区域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大清理（含枯枝叶等）；沟渠清理；亲水平台、绿道停车场保持整洁；池塘底杂物、污物等打捞；垃圾桶进行全天候清理、清洗，不得外溢。**

**12.1.6、供应商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抗台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12.1.7、日常管理细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执行。**

**12.1.8、对景区内步行栈道需每月定期不少于一次清扫冲洗。**

**12.2人员配置**

**供应商派驻的实际人数不得少于11人，具体配置见下表。采购人保留人员工作安排调整的权利，中标后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其中机动调配为2人。**

▲**以下表格为本次招标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碗窑景区管理人员配置表（1人） | | |
| 区域 | 人员配置（名） | 备注 |
| 碗窑景区 | 1名 |  |

|  |  |  |  |
| --- | --- | --- | --- |
| 碗窑景区环卫人员配置表（10人） | | | |
| 区域 | 人员配置（名） | 区域 | 人员配置（名） |
| 保洁人员 | 保洁人员 |
| 公厕（含周边垃圾清扫） | 3名（其中2名专职） | 垃圾桶清洗 | 1名 |
| 垃圾清扫 | 4名 | 垃圾清运 | 1名 |
| 旅游集散中心 | 1名 | \ | \ |
| 其他 | 以上人员中机动调配2人，按照景区重要活动或应急保洁的需要等进行调配。 | | |

|  |
| --- |
| 注：碗窑景区须至少配置1辆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

管理人员身高要求165CM及以上，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具有较强的环境卫生知识，应变能力强、能吃苦耐劳。相关管理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管理人员入职前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a）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

b）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c）管理人员须熟悉管理业务管理相关知识。

d）管理人员要求比较固定，半年内不能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须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12.3环卫保洁作业内容**

（1）、垃圾清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应全天候保持所有区域的卫生干净整洁，要有专人清扫并分工明确。其他时间段，供应商要做到保持所有指定区域及路线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垃圾清运：安排专人及时清运景区垃圾及碗窑村居内的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旅游厕所：每日安排专人对8座厕所内的各种设施和厕所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做到无污秽物、无异味、无乱贴乱画现象，环境整洁美观。厕所设施保管安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12.4管理内容及标准**

12.4.1、加强景容景貌、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对违章设摊、违章占道、违章搭建、乱堆乱放、破坏市政设施等行为，要及时做好现场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置。做好景区卫生保洁工作管理，保障景区旅游环境。

12.4.2、加强风景资源保护，发现并制止破坏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等行为。做好景区设备、基础设施的保护管理，保证正常运行。

12.4.3、规范管理：管理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行为规范；在工作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时间按规定执行，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工作人员收取各种费用。

12.4.4、加强卫生管理，确保各区域干净、整洁，垃圾箱设置规范，设置数量符合要求，整洁完好，及时清运率100%；内垃圾箱整洁、标志规范；卫生无死角，无影响景观的悬挂物或有碍于观瞻的废弃物；安排专人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指定区域内的绿化落叶要及时清扫，做到与环境相协调，使之达到“国家4A级景区”的卫生要求。

12.4.5、其他要求

①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卫生保洁保障工作。

②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③供应商须于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管理人员出勤记录和下月管理工作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12.5碗窑景区现场条件**

（一）采购人若有提供自有车辆，车辆的保险、运行费用、维修维护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运行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作业工具、日常用品、保洁用品、易耗品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如中标供应商存在困难可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租赁。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二）采购人提供设备堆放间，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服装样式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确定，服装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五）碗窑景区卫生保洁考核及处罚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补充考核办法）

**碗窑景区卫生保洁质量量化考核表**

| 序号 | 内 容 | 考 核 内 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综合管理20分 | 景区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 发现1例未统一着装扣1分。 | 7分 |
| 景区员工社会福利方面执行情况 | 每有1人未按照要求执行的扣1分。 | 5分 |
| 对卫生保洁服务内容定期进行回访，统计结果，优化调整 | 回访记录与实际相符2分，无回访记录扣2分，回访记录与实际不符扣0.5分。 | 2分 |
| 景区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到位情况 | 全部到位6分，每缺少一位人员扣1分。 | 6分 |
| 2 | 服务满意度10分 | 区域管理及保洁工作应得到群众和游客的配合、理解、支持和拥护。 | 随机抽查，满意率高于60%（含）的得2分，高于70%（含）得3分，高于80%（含）的得5分。满意率低于60%不得分。 | 5分 |
| 3 | 保洁管理65分 | 景区重点区域内无纸屑、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无乱堆放杂物，保持所有指定区域及路线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按采购人通知15分钟内进行整改，如未整改，加扣2分。 | 30分 |
| 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 | 未实行责任制的扣3分，无专职清洁人员和责任范围的扣1分，未实行标准化保洁的扣1分。 | 10分 |
| 每日安排专人及时对垃圾场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垃圾扣1分。 | 5分 |
| 及时清运景区垃圾及各村中转站的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清运扣2分。 | 10分 |
| 安排专人对厕所进行清扫，做到无污秽物、无异味、无乱贴乱画现象，环境整洁美观。厕所设施保管安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 厕所卫生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厕所设施管理原因维护不当，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 10分 |
| 4 | 员工培训10分 | 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以及安全教育 | 管理服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 | 5分 |
| 员工安全教育。 | 5分 |

1、依照市场化运作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环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评后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时视为未进行整改，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如需中标供应商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碗窑景区内的保洁标准在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保洁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和桥墩镇卫生保洁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奖惩措施要求的同时，也需要满足以上对碗窑景区保洁服务的特殊要求，各供应商务必遵照执行。**

**13、全镇14座公共厕所保洁运维服务要求**

13.1桥墩镇共有公共厕所14个（含4个旅游公厕）。桥墩镇委、镇政府对环境建设的支持力度之大，重视程度之深，让“脏乱差”无所遁形，为惠及全镇人民，需要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对公厕进行运营维护与管理，并要求管理公司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2016）对公厕的各项要求执行。所有公厕在保洁时段内落实清洁和设施维修,做到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确保达到无粪迹、无尿垢、无蛛网、无蝇蛆、无积尘、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的总体目标。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管理等保障工作，服从桥墩镇政府的统一指挥。确保在国家、省、市、县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3.2公共厕所保洁运维服务具体服务要求：**

**13.2.1、公厕保洁内容及要求**

1）公共卫生间标示标牌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断字缺亮。

2）在保洁时段内（6点至17点），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厕所1次。

3）在保洁时段内（6点至17点），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每座公厕保洁员每天巡回保洁不少于2次，公厕管理员每天不少于1次。

4）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杀菌1次。

5）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6）坡道、台阶、扶手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7）化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不得满溢。

8）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松动脱落，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杂物、蛛网、积灰。

9）地面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脚印、杂物。

10）蹲便器、坐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蹲坑内挂钩、老年人厕位把手等缺失的应予以补齐，不得缺失。

11）小便器（槽）应清洁，内、外及小便器底部无尿垢，小便器（槽）内有樟脑丸、防溅网（不小于直径15cm）。小便器（槽）内无垃圾、水锈、管道沟眼保持畅通。

12）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厕位隔断板、婴儿护理板、镜子、无障碍扶手、公厕配套设施及家具陈设等应完好，无积尘、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3）洗手液、干手机、除臭设备、空调（如有）、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尘、污迹、使用标示清晰；提供免费的手纸和洗手液，供应量应充足，不影响正常使用。

14）废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15）公厕内产生的垃圾，应由保洁单位清运至指定的清运点。

16）不得在公厕范围售卖一切商品。

17）不得在公厕内堆放、悬挂或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18）公厕外墙、内墙不得出现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屋顶无蛛网、无漏水、污渍等。

19）公厕内不得乱接水管乱拉电线，不得使用三无电源电器或其他产品。

20）公厕内应在制定位置设置公厕保洁记录。公厕管理员应对每天检查的情况进行记录登记，不得漏记，缺计。

21）公厕内配置工具间，工具间内应配置清洁和维修厕所的一般工具，包括拖把、抹布（区分擦洗台面和坐便器）、保洁提示牌，防滑提示牌等。

22）公厕应按照爱国卫生的要求，自行或委托消杀公司对四害进行消杀。

**13.2.2、公厕保洁、维修维护操作内容**

1）清卫带班人员

A.人员要求：

①男性年龄不大于55周岁，女性年龄不大于50周岁。

②清卫带班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说普通话。

③仪表端正，工作态度端正，熟悉公厕清卫考核标准。

④具有2年以上清卫带班工作经验。

⑤清卫带班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对所负责公厕清卫工作认真管理，杜绝随意删减人员和干私活等现象发生。

管理人员上岗前需通过环卫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2）公厕保洁员

（1）日常清卫保洁岗位的设置及每个岗位的保洁时间必须符合工作量的要求。

（2）公厕应每班配备2名（岗）保洁员，实行男女分设保洁。日常清卫保洁岗位的设置及每个岗位的保洁时间必须符合桥墩镇相关部门的要求。

A. 人员要求：

①能说普通话；

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有一定的保洁工作经验，无犯罪前科；

③能提供身体健康的体检表，并在甲方处进行基础资料登记，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需要变更，必须告知甲方，通过审核同意方可调换；

④有较强的责任心，能落实甲方要求的各项保洁任务，遵守工作纪律。

B.责任公厕保洁内容为：

①对公厕内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清扫清洗、擦拭等，确保所有设施设备都能正常使用，每天早晚各1次；对公厕内洁具和台面每天消毒1次。每次保洁时间不超过1小时。

②对清洗公厕的工具进行清洁、洗涤。

③对出现公共厕所内无法修复的，立即报告上级。

④检查化粪池情况。

⑤填写公厕保洁登记台账记录。

3）水电维修工

A. 人员要求：

①男性年龄不大于60周岁，女性年龄不大于50周岁，能说普通话；

②有水电专业的证书和工作经验，无犯罪前科；

③有较强的责任心，遵守工作纪律，能及时、按时完成各项维修工作任务。

B．工作职责：

①负责对公厕内的水、电、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清理下水管道、清理化粪池等。

②备齐维修材料，材料工具齐全。

**13.2.3、公厕维修维护内容及要求**

维护内容：公厕屋顶、天花板、下水管、内墙瓷砖、地砖、公厕标牌（夜间灯箱）、门标牌、导向牌、坐便器、小便斗及台盆感应器、台盆、脚踏阀、水龙头、镜玻、电器开关、烘手器、换气扇、灯具、灯带、门、门窗、门锁、隔断板及五金配件、搁板、挂衣钩、垃圾桶、手纸箱（盒）、防滑地胶板（地毯）、呼叫器全套、除臭设备、拖把池、残疾人扶手、感应门、化粪池、污水管网（化粪池至市政污水管网）、卫生间等所有室内外设施和陈设。

具体要求：

（1）公厕维护期与保洁服务期相对应。

（2）保洁合同签订前乙方需自行对维护设施进行前期检查，对有损坏的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确认后，落实其损坏情况的维护后移乙方（合同签订前如未提出设施损坏问题，则视同设施无损坏和缺失情况，设施完好）。

（3）对公厕进行日查，保证设施使用正常，无缺损，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4）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如遇配件暂时缺货，需对损坏设施悬挂暂停使用告示牌。维修需拖延时间的情况要及时通知招标人。

（5）维修更换的配件需与原损坏的设施一致。外观统一，品牌一致，不得更换“三无产品”。

（6）对每次的维护情况做好损坏登记，并能提供更换配件采购资料，做到有据可查。

（7）做到文明维修（维修处摆放作业告知牌，警示游人注意安全）。

（8）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公厕设施应完好，公厕屋顶、墙面无渗水漏水、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公厕标牌、门标牌、导向牌、天花板、灯具、门、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垃圾桶、手纸箱（盒）、门锁、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等各类设施无缺失和破损。

**桥墩镇公厕管理检查考评评分标准**

| **考评项目** | **管 理 内 容** | **扣分标准** | **实得分** |
| --- | --- | --- | --- |
| 1、管理方面  （6分） | 1、设专人管理。（3分） | 无专人管理扣3分； |  |
| 2、有监督电话、开放时间、收费标准等，并挂牌上墙。（3分） | 无上墙每处扣1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 2、设施设备  （25分） | 1、公共厕所男、女、残疾人等标志牌按标准安装，明显、规范、整洁、完好。（5分） |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1.5分，破损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公厕、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整洁；公厕内广告位置合理，内容合法；无障碍通道畅通。（17分） | 设施设备不合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3、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志；保洁、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3分） |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3、环境卫生  （50分） | 1、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 公厕整洁有序，无臭味、无乱写乱画、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积水、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便纸。（40分） | 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处扣0.5分；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厕内乱堆放杂物等，每处扣2分；有乱涂画、张贴，每处扣1分；有明显臭味扣5-10分；扣完为止。 |  |
| 2、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4分） | 公厕周围污水横流，乱放杂物、乱搭建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3、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4分） | 无消杀措施，发现苍蝇、活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4、管理间整洁有序；工具摆放整齐。（2分） | 管理间杂乱、工具乱摆放，每处扣2分； |
| 4、化粪池管理（4分） | 定期清理，不板洁、无溢满。（4分） | 超过半年未清理，扣2分；溢满的不得分. |  |
| 5、服务质量  （15分） | 1、统一培训，佩证上岗；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礼貌待客，无乱收费；（7分） | 无培训、佩证，每次扣1分，保洁不及时规范、乱收费、态度不好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按规定时间开放，不擅自关闭公厕；（6分） | 服务时间不够，擅自离岗，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3、无群众投诉。（2分） | 有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6、加分  （6分） | 提供便民服务，拾金不昧，获得媒体、群众表扬等。（6分） | 有提供便民服务，每项加2分；拾金不昧，获得媒体、群众表扬每次加2分；总加分不超过6分。 |  |

**四、保洁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道路洁净”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路面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留卫生死角，做到“七无、五净、二保持、二不准”。**

“七无”包括：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

“五净”包括：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二保持”包括：作业人员保持着装整齐（按省定标准），作业机具、道路两旁的果壳箱保持经常性整洁；

“二不准”包括：不准在路旁或河旁乱倒垃圾、不准有垃圾在垃圾箱中过夜存放,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

**2、所有区域每日实行普扫和动态巡回保洁。**

（1）所有道路实行一日两次普扫，主要道路部分16小时巡回保洁，次要道路部分12小时巡回保洁，其余道路及区域实行10小时巡回保洁。第一次普扫必须在夏季6时30分、冬季7时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6:30时前完成，其他时段为巡回动态保洁，第一次垃圾清运必须在8:00前完成，第二次必须在17:00至20：00完成，其他时刻必须保持及时清理、及时清运。（注：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由采购人合理制定是否有增加）。

（2）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动态保洁：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孽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垃圾桶、清扫机具等环卫设施的清掏、清洗、防损、防盗和维护。**

（1）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环卫设施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每日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所有垃圾容器应做到无敞门、无污垢，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禁止环卫工人在桶内翻捡废品；

（2）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箱）采购人已统一投放。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所有垃圾桶（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4、主次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高压冲洗每星期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为晚上或清晨。**冲洗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路面见本色），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整改要求；甲方要求冲洗市场等其他区域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二）“垃圾清运”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垃圾清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所有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每日早晚各清运一次，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上午须在6时00分前完成，下午须在18时前完成。

（2）垃圾堆放点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垃圾堆放点内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垃圾堆放点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6）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和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过夜搁置。

**2、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三）规范作业**

1、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

2、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或乘客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路面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3、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垃圾收集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道路保洁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各村居垃圾日产日清。

9、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每年6-9月份清扫保洁时间相应延长两小时；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村居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四）其他说明**

1、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临时下达的其它紧急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包括其他社区、村居的垃圾外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弃置点）；

2、迎检保洁和突发（包括台风等自然灾害）等作业；

3、保洁范围内的牛皮癣清除（牛皮癣停留不超过一天）；

4、五凤【包括南山头村、水沟村、新凤村、思居村、八亩后村、嘉同村、柘洋村、新利村、黎垟村9个村所有垃圾日产日清】和腾垟【传星村、腾中村、兴庆村、玉腾村、东山村、苍北村】共一处垃圾临时中转点每天垃圾量及其他社区所有垃圾房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

5、环境保洁宣传和引导工作。

**五、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及相关要求**

**表1：人员数量最低配置要求表（桥墩城建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员 | **60** | 负责日常清扫、巡回保洁，公厕保洁、两定四分点。 |
| 2 |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人员 | **1** | 冲洗车驾驶员，每车配1人 |
| 3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人员 | **7** | 负责日常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每车配1人 |
| 4 | 垃圾压缩车驾驶员及跟车员 | **8** | 其中2辆配置驾驶员1人、跟车员2人；其中一辆配置驾驶员1人、跟车员1人。 |
| 5 | 重型洗扫车驾驶员 | **1** | 配置驾驶员1人 |
| 6 | 重型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 **1** | 配置驾驶员1人 |
| 7 | 多功能抑尘车驾驶员 | **1** | 配置驾驶员1人 |
| 8 | 三轮餐厨收集车人员 | **1** | 配置收集人员1人 |
| 9 | 勾臂车（3箱）驾驶员 | **1** | 配置驾驶员1人 |
| 10 | 中型铲车驾驶员 | **1** | 配置驾驶员1人 |
| 11 | 中转站人员 | **3** | 负责中转站管理和运维 |
| 12 | 管理人员 | **3** | 负责日常管理 |
| 13 | 合计 | **88** |  |
| ▲**1、上述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配置的各类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  （1）作业人员实行扫、运分离，专岗负责。上述人员除已有说明外，均应专岗负责，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2）**“管理人员”是指具体投入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安全作业负责人、内部服务质量考核负责人等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保洁人员中的班、组长不列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专岗专责，不得兼任一线保洁岗位，并且同一人不得兼任不同管理岗位。** | | | |
| （3）相关车辆的驾驶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驾驶，禁止无证驾驶。  （4）“机械化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  （5）**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人员数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配置的数量落实。**  **3、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人员及采购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 | | |

**表2：人员数量最低配置要求表（碗窑景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人）**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员 | 7 | 负责日常清扫、巡回保洁，公厕保洁。 |
| 2 | 旅游集散中心保洁员 | 1 | 负责旅游集散中心日常清扫、巡回保洁。 |
| 3 | 洗桶员 | 1 | 负责清洗垃圾桶 |
| 4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人员 | 1 | 负责日常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每车配1人 |
| 5 | 管理人员 | 1 | 负责日常管理 |
|  | 合计 | 11 |  |
| ▲**1、上述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配置的各类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  （1）作业人员实行扫、运分离，专岗负责。上述人员除已有说明外，均应专岗负责，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2）**“管理人员”是指具体投入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职责的人员（保洁人员中的班、组长不列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专岗专责，不得兼任一线保洁岗位。**  （5）**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人员数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配置的数量落实。**  **3、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人员及采购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 | | |

**六、车辆投入最低配置及相关要求**

**1、▲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投入的最低数量要求，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或现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

**车辆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投入数量（辆/只）** | **备注** |
| 1 |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密闭） | **7** | 由中标人提供车辆并使用运行管理，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 | 3t密封式垃圾压缩车（无滴漏） | **3** | 由中标人提供车辆并使用运行管理，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3 |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 **1** | 由中标人提供车辆并使用运行管理，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4 | 三轮餐厨收集车（密闭） | **1** | 由中标人提供车辆并使用运行管理，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5 | 重型洗扫车 | **1（业主自有）** | 由采购人提供，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运行管理,每月按采购人安排执行机械化清扫工作，运行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重型垃圾转运车 | **1（业主自有）** | 备用车辆 |
| 7 | 重型垃圾转运车 | **1** | 由中标人提供车辆并使用运行管理，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月按采购人安排执行垃圾转运工作。 |
| 8 | 多功能抑尘车 | **1** | 由中标人提供车辆并使用运行管理，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月按采购人安排执行洒水、冲洗、喷雾等工作。 |
| 9 | 勾臂车（3箱） | **1（业主自有）** | 采购人提供，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垃圾清运收集。 |
| 10 | 中型铲车 | **1（业主自有）** | 由采购人提供，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垃圾清运收集(装载、铲运时间≤500小时/年,具体装载、铲运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以书面指令为准) |
| 11 | 管理巡查车 | 1 | 由中标人提供车辆并使用运行管理，车辆使用运行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执行日常巡查工作。 |
| 特别  说明 | ▲**1、上述各类车辆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拟投入的各种车辆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或添加其他种类，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  3、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机动车等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安全行驶要求。  4、重型洗扫车（1辆）、重型垃圾转运车（其中1辆）、勾臂车（1辆）、中型铲车（1辆）由采购人提供，其他所需的各种环卫车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所有车辆设备的折旧费（或租金）、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保险费及燃料费（油费、水费、电费等）、GPS定位及流量费、停放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不得违规、无证驾驶。  5、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费需保200万元。  6、所有车辆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环卫标识。  7、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化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8、其他相关的保洁用品（车辆及相关作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购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9、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各项检查等），中标供应商的保洁车辆要服从采购人的调配，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0、本表车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  **11、所有车辆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停放保管费、运行费（油费、水费等）、维护保养费（维护、维修等）、车辆保险费（含交强险、商业险等）、车辆年检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2、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车辆（包括业主单位提供给中标单位在此项目使用运行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 | |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一经发现，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3、所有机动车必须按要求安装定位系统（GPS）、视屏监控系统等，所有配置接入《环卫智慧监管平台》，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4、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5、所有车辆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供应商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车辆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

6、所投标机械车辆，须根据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向采购人报备。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7、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7.1、洗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7.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7.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七、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要求**

1、作业车辆全部安装GPS，为一线管理、作业人员配备具有GPS定位功能的设备及流量卡，实现人员考勤管理“信息化”。

2、本项目供应商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均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供应商服务人员定位、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

3、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

4、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7日内将车辆作业排班表上报至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各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15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30日后进行正式监管考核。逾期未接入的，每辆车辆迟一天扣罚1500元。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15日内将服务人员作业排班表上报至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30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45日后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开始进行正式监管考核。人员设备逾期未接入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每少接入1台人员终端设备迟一天扣罚400元。车辆或人员逾期15天及以上未接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另记1次书面警告，以此类推。

5、春节假期期间人员及车辆考核的约定

（1）春节假期之日起前10日，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5%及以上，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5%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2）春节假期期间，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0%及以上和车辆GPS使用率在50%及以上，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0%和车辆GPS使用率低于50%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3）春节假期结束之日起后10日，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5%及以上的，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5%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服从村居组织监督管理要求。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供应商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供应商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中标后的供应商应派1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七）**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八）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成立办公室以及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以便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且对群众随手拍或信访举报的保洁不到位的现象及时应对处理等。办公室选址在保洁区域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要申报采购人批准）。办公场地面积和环卫车辆停放场地面积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置，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停放配置方案及场地须报采购人备案；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停放整齐，清洁干净以备检查。**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落实。

5、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须到位待检；

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投入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全部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九）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船）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九、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供应商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违章小广告清理的安全要求**

1、清理高处的小广告前，应检查所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

2、上梯操作应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铲刀应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治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由招标人统一调配。

2、中标供应商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应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十、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采购人督查。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8、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十一、投标报价要求**

**1、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号）、《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

1.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1.2、依法为符合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1.3、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1.4、严格执行苍南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840元/月）和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苍南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相关规定，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2024元。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1.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300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全年合计不得低于1200元，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1.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共计24天，日常加班补贴按日工资的二倍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1.7、严格落实特殊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个出勤日10元的标准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全年按330日计。

1.8、统一发放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1.9、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工作服（包括春装一套、夏装两套、秋装一套、冬装二套、雨天工作服一套）、雨鞋一双、帽二顶；

1.10、严禁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3倍在承包款中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做好发放记录，加强管理。

1.11、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2、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工服款式总体保持一致，具体细节处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但根据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工服，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着装（反光服，包括上衣、裤子），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服装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统一服装款式及样式，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其工作。

3、机械、车辆的折旧、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包括小型电动车、人力车意外险）、维护保养、修理费、油费、电费和水费、GPS定位及流量费、停车场地（租金）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并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5、本次报价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垃圾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中标供应商须将垃圾运至合规垃圾场处置及消纳。

6、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9、人员费用成本组成**

**人员费用成本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人员基本工资** | **2024.00** | **12** | **月** | **24288.00** |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的规定；  ■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 |
| **2** | **高温补贴** | **300.00** | **4** | **月** | **1200.00** | ■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
| **3** | **日常加班费** | **144.00** | **24** | **天** | **3456.00** | ■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合计24天，日常加班费按日工资的200%计算。 |
| **4** | **节假日加班费** | **216.00** | **11** | **天** | **2376.00** |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 |
| **5** | **特殊岗位津贴** | **10.00** | **330** | **天** | **3300.0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规定，一线人员每出勤一日特殊岗位津贴10元，一年按330天计算。 |
| **6** | **社会保障及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 **1029.47** | **12** | **月** | **12353.64** |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障及公积金。 ■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  ■公积金按最低标准每月83元。 |
| **7**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420.00元/人/年** | | | | **保额不低于50万（死亡、残疾）** |
| **8** | **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保养费** | **根据实际报价** | | | | ■包含：保洁工具（扫帚、畚斗）、 毛巾、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包括春装一套、夏装两套、秋装一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帽二顶。 |
| **合计**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的报价为最低标准，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工作质量，投标供应商在填报人员报价时不得低于上表列明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十一、特别说明和相关处罚规定告知**

1、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查实，视其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否则，将视情给予书面警告。

3、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在合同期间必须全程在岗，逐日做好签到工作（签到形式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管理人员不得更换。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5000元。连续缺席3次或累计缺席达5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4、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与采购人无涉。中标（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力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市容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5、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落实而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市容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同时，合同期内，遇有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缴纳等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社保缴纳等做出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8、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车辆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作出扣款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9、机械化作业车辆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给以书面警告一次。

10、中标供应商车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重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3000元违约金；中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2000元违约金；其它轻型车辆、电动车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500元违约金；

11、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每人每延迟1天处以400元违约金；

12、中标供应商机械、车辆、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超期达7个日历天及以上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3、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

14、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和相应处理规定：

14.1采购人将设立桥墩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对承包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并作出处理决定，具体职责包括：

（1）接收和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投诉；

（2）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3）向承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4）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警告；

（5）对有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督查，并对考核过程中的争议事项作出最终结论；

（6）对承包单位的履约情况作出最终评价；

（7）对承包单位作出终止合同或续签合同决定；

（8）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14.2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经领导小组调查核实，可以视情况依据此项规定，作出终止合同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三次的；

（2）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低于70分；

（3）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4）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5）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5、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违反本文件规定而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如采购人需要，必须无条件承担过渡时间的保洁工作，直至新的承包公司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场。过渡期内，双方签订临时合同，月承包款按考核后实际应得的金额的90%发放。

**十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年；**

2、合同续签条款：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两年。

3、熔断机制

若中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70分，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若中标供应商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70分的月数累计超过4个月（含4个月），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本项目禁止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转包现象，一经核实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并上报相关部门。

解除合同关系后中标供应商须继续履行保洁服务至采购人重新招投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服务款（遇节假日顺延）。**

**（二）中标供应商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采购人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进行支付。**

**（三）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一）执行，如采购人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供应商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四）采购人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供应商。违约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五）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如有）在前5期服务款中按每期20%扣回。**

**十三、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二）、质量要求**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三）现场勘踏要求**

1、作业范围以实际为准，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道路等级、保洁面积、路面情况、公厕情况等以及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其他配合工作**

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保洁与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在全镇范围配合业主对突发事件和突击检查的应急响应。**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代理机构首先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所投主要技术参数、措施、配置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8、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自拟）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719132280@qq.com）。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已注册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11、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1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4本次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12、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3.定义

13.1“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13.2“买方” 系指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3.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和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3.5 “服务”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3.6“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4.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5、如供应商为通讯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招标文件以下同）【有涉及到通讯行业投标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1.1.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http://zfcg.czt.zj.gov.cn）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或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商务技术部分（含资格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1.1**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有 |
| **1.2**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无 |
| **1.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有 |
| **1.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有 |
| **2.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自拟）** | 无 |
| **2.3** | **评分索引表（带页码，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2.4** |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2.5** | ▲**环卫保洁承诺书** | 有 |
| **2.6**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有 |
| **2.6.1** | **投标供应商的体系认证证书等** | 无 |
| **2.7**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有 |
| **2.7.1**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 有 |
| **2.7.2** |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有 |
| **2.8** | **进场作业车辆、设备明细表** | 有 |
| **2.9** |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有 |
| **2.10** |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有 |
| **2.11** | **职工待遇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 | 无 |
| **2.12** | **现在分析与重难点解决措施** | 无 |
| **2.13** | **作业服务管理（含作业人员管理）方案** | 无 |
| **2.14** | **安全作业方案** | 无 |
| **2.15** | **对接方案** | 无 |
| **2.16** | **应对突发事项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无 |
| **2.17** | **智慧环卫平台管理方案** | 无 |
| **2.18**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 无 |
| **2.19**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 | 有 |
| **3.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无 |
| **3.3**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3.4** | **投标报价组成表**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1）上述内容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8）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应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都是有效签章。**

**4）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控制价格平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按各分项报价明确各项专题费用。

6、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12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拒收:

5.1未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5.3未密封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六、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719132280@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2. 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7）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逐个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七、评标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7.1.2由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2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供应商资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指投标文件中涉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9、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2.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5、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采购结果，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中标公示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按以下金额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全程代理服务费参照市场取费，招标代理费为 61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帐 号： 201000123776457

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灵溪支行河滨分理处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苍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NDL2023166**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3166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甲方根据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具体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桥墩镇建城区可视范围内的所有已硬化道路（包含辖区内公路）、民房门前屋后、其它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村居街道、桥梁、公交站台、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城中村等）、市场、菜市场、溪堤、车站、公共厕所、道路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化区、荒地杂草区、卫生死角等所有可视范围的清扫和巡回保洁、垃圾（含居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等及附近村居垃圾清运等均计入本次项目服务范围。另包括碗窑景区的保洁、桥墩水库至碗窑景区约10km的公路及两侧的保洁、公共厕所的保洁运维服务。

**包含半封闭式小区，阻止保洁人员进入的封闭小区不包含在本次采购招标的范围内。**

**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范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甲方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本项目预计进场作业时间为 年 月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二、合同金额：**

1、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各类补贴及津贴、劳保福利、社会保障（单位）、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建筑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4、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三、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严格执行。

2、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五、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及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

**六、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2022年 月 日起至 2023年 月 日止），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如乙方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合格或以上），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行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中标方立即整改后支付承包经费。

2、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号、社保费用支出（或补偿)材料）**进行支付。

3、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如甲方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4、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如有）在前5期服务款中按每期20%扣回。**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投入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管理团队名单：

**十、乙方作业方案**

（1）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

（2）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3）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 。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现行考核办法（现场考核）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苍南县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10%。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须为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9、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3、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苍南县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7、乙方必须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乙方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十三、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主要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十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

**十七、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甲方警告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收回缺位费用，严重的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乙方机械化作业车辆，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修改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给以书面警告一次。**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全年有超过三次被书面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70 分或者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70 分的月数累计超过4个月（含4个月）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根据现行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5、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苍南县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考核管理办法**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2023试行版）**

为切实提高苍南县桥墩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我镇的生态、人居，山清、水秀乡村环境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从事**苍南县桥墩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三）考核内容

质量考核内容包括五大项，分别为：作业质量、规范作业、环卫设施维护、垃圾收集与清运、公司管理。

（四）考核分值

满分100分，采用扣分制（部分采用扣款），扣完为止。

（五）考核依据

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内容。

（六）考核检查形式

1、检查方式分为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和监督；

2、日常检查每日不超过1次；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1次。

（七）检查计分

当月检查考核分数以当月检查考核计分的平均值为准。

（八）评分标准

**A、洁净服务：**

1、未及时完成普扫的或垃圾清运的，每人（岗位）扣1分；

2、保洁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人每次扣1分；

3、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0平方米为单位一处扣1分；

4、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1分；

5、零星散落发现以5平方米为单位一处扣1分；

6、连续散落超3平方米为单位一处扣1分；

7、散落垃圾一堆扣1分；

8、袋装垃圾一堆扣1分；

9、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次扣1分；

10、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次扣1分；

11、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次扣1分；

12、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1分；

13、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

14、交接班时出现空档或交接处清扫未过界10米的发现一次扣1 分；

15、果壳箱内垃圾过满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

16、作业车辆不文明行驶、停放、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每次扣2分。

17、“城市牛皮癣”停留时间超过半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B、规范作业:**

1、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严禁迟到早退，严禁消极怠工，严禁酒后作业，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1分，酒后作业发现一列扣2分。

2、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1分。

3、作业期间，不得集聚闲聊，单次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1分。

4、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1分。

**C、环卫设施:**

1、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垃圾桶、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所有垃圾收集车辆每次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孽生，周围无垃圾散落，做到管理规范，垃圾日产日清，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1分；

2、果壳箱、垃圾桶（箱）缺失被盗的，发现一次扣1分。

**D、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违章停放作业，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1分，车辆发生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3分，擅自收取费用发现一次扣5分（同时扣罚所收费用的三倍金额）。

**E、公司管理:**

1、承包单位必须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摆放所有人员一览表，表内信息须包括：人员照片、姓名、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间等信息。

2、针对本次项目的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质量规范及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

3、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路段内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公司员工清扫保洁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未制定具体作业方案和管理奖惩制度的，没有按照规定摆放工作人员一览表，明确责任分工的，未按规定制作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工作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等问题，以上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

6、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扣2分；

7、由于管理不当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一次扣20分。

**F、突发性处置管理：**

1、承包期内应对各级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天气以及突发事件不利的扣3 分。

2、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曝光或受到相关领导单位批评督办的，经查实后扣3分。

3、群众信访举报发现1次2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处理的扣1分，一个地方被举报2次的扣2分。

4、被县级及以上单位评为风貌落后村落的，扣3分。

（九）汇总评议

每次考核后统计一次，每周进行汇总，每月进行一次评议；汇总后制成“检查情况汇总表”及“路况通报”，周期内的清扫保洁问题都将一一在通报中反映。

（十）奖罚措施

1、当月考核最后得分以当月考核平均分为准，当月考核最后得分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当月考核最后得分分值在85（含85）—90分的每少一分扣罚1000元，85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罚2000元，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扣罚款在支付当月承包款时直接扣除。

3、一个年度内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十一）说明

本考核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详细考核管理细则将在合同签订前确定，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十一）解释权

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1、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电子签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3166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组织的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3166**）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名字） 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异议；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项目报价以“报价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5、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和所有的税费；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更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更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2.5、环卫保洁承诺书

**环卫保洁承诺书**

**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本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已充分理解和掌握本次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充分理解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1、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2、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安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自行解决员工食宿、机械车辆停车、洗车场地。

4、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小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我方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5、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6、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人员。擅自减少清扫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缺位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苍南县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7、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含增配）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的，一经发现，扣除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全年清扫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苍南县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8、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船只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9、本项目专用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建立使用台账，做好使用记录。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

110、如果我公司不遵守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接受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处罚，我方没有异议。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单位组织形式：

（3）法定代表人姓名：

（4）单位地址：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

（7）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实收资本：

（9）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 值：

（10）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2．企业现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可附页说明

**3．企业现有职工总数：** \_\_\_\_\_\_\_\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注：后附投标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及证明材料按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7、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2.7.1、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证书 | 专业  年限 | 拟任岗位 | 类似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团队特定岗位人员均不得少于以下标准：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作业负责人1名、内部服务质量考核负责人1名；

（3）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7.2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现场承担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8、进场作业车辆、设备明细表

**进场作业车辆、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核定载重量（kg） | 已使用年限 | 车辆持有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作业车辆清单。

2、表格中必须注明车辆的持有形式（自有已上牌或购买、现已租赁、承诺中标后购买、承诺中标后租赁）**；**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9、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单个年度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讫止时间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0、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也可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19132280@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

###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3.1、“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CNDL2023166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316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提供服务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工作日的午餐）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验收费（评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投标总价和投标报价组成表合计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4.1、投标报价组成表

**投标报价组成表（桥墩城建区）**

项目名称：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3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年费用**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人员成本费用 | | 元/人/年 | 人 |  | **不得低于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88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其他费用(含车辆、设备、公厕运行、中转站运维、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 元/年 | 1项 |  | **除序号1以外的所有费用。** |
| **合计** |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 | | |  |
| **▲1、本表序号1中的人员年费用不得低于47393.64元/人/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4.2、投标报价组成表

**投标报价组成表（碗窑景区）**

项目名称：苍南县桥墩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3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年费用**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人员成本费用 | | 元/人/年 | 人 |  | **不得低于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11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其他所有费用(含车辆、设备、公厕运行、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 元/年 | 1项 |  | **除序号1以外的所有费用** |
| **合计** | | **小写： 元/年 大写： 元/年** | | | |  |
| **▲1、本表序号1中的人员年费用不得低于47393.64元/人/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服务期，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本项目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4.2“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的评审；

4.3“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1、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的体系认证证书 | 0-6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体系证书中每种有一本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供应商的业绩 | 0-3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农村或城镇（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单位内部和物业保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①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包含年度续签合同），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职工待遇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 | 0-5 | ①供应商有提供确保保洁人员基本待遇得到落实承诺书的，得2分；  ②提出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切实可行得2.5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措施欠全面、欠可行性得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4 | 车辆及场地配置 | 0-2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计划，在符合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机械化车辆得1分，每增加1辆电动车辆得0.5分，最多加2分。 |
| 0-3 | 供应商有提供办公场地和车辆停放场地设置承诺书的，得3分，承诺书中需同时包含办公场地和车辆停放场地两项内容，否则不得分。 |
| 5 | 现状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 | 0-4 | 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现状、存在问题和环卫保洁难点、重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  充分考虑现状情况，内容详实，重难点突出得4分；  较为充分考虑现状情况，内容较为详实，重难点较突出得3.3分；  基本考虑现状情况，内容基本详实，重难点基本突出得2.6分；  欠考虑现状情况，内容欠详实，重难点欠突出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0-4 |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等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4分；  内容较为详实，较有针对性，较为切实可行得3.3分；  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6分；  内容欠详实，欠针对性，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作业服务管理（含作业人员管理）方案  （15） | 0-5 | 供应商提出的人员作业方案（包括人员作业时间、班次、保洁时段等）。  人员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作业逻辑符合环卫保洁实际得5分；人员安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作业逻辑较为符合环卫保洁实际得4.2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作业逻辑基本符合环卫保洁实际得3.4分；人员安排欠缺，欠针对性，作业逻辑欠合理得2.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0-5 | 供应商提出的车辆设备详细作业方案（包括车辆运行规则、班次等）。  车辆设备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作业逻辑符合环卫保洁实际得5分；安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作业逻辑较为符合环卫保洁实际得4.2分；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作业逻辑基本符合环卫保洁实际得3.4分；安排欠缺，欠针对性，作业逻辑欠合理得2.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0-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区域化清洁考核应对方案。  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5分；  内容较为详实，较有针对性，较为切实可行得4.2分；  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4分；  内容欠详实，欠针对性，欠可行性得2.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安全作业方案 | 0-4 | 安全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作业安全等）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4分；  内容较为详实，较有针对性，较为切实可行得3.3分；  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6分；  内容欠详实，欠针对性，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0-4 |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4分；  内容较为详实，较有针对性，较为切实可行得3.3分；  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6分；  内容欠详实，欠针对性，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对接方案 | 0-4 | 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  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4分；  内容较为详实，较有针对性，较为切实可行得3.3分；  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6分；  内容欠详实，欠针对性，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0-5 | 应对应急（抗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5分；  内容较为详实，较有针对性，较为切实可行得4.2分；  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4分；  内容欠详实，欠针对性，欠可行性得2.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智慧环卫平台管理方案 | 0-4 | 智慧环卫平台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定位、车辆定位、日常巡查、考勤打卡、数据统计等实时督查检测）。  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4分；  内容较为详实，较有针对性，较为切实可行得3.3分；  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6分；  内容欠详实，欠针对性，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1 |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控制保障 | 0-4 | 根据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所制定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  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4分；  内容较为详实，较有针对性，较为切实可行得3.3分；  内容基本详实，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6分；  内容欠详实，欠针对性，欠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2 |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措施 | 0-3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内容详细完备，科学合理得3分；内容较详细完备，较为科学合理得2.5分；内容基本详细完备，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内容欠详细完备，欠科学合理得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报价评分（3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

3.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3.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